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海运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一家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分立前：海运集团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出资6,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通"）出资 5,880 万元，持股比例为49%。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份。

本次分立后：海运集团注册资本为 6,120 万元，由浙能集团出资 3,121.2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宁波大通出资 2,99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5,880 万元，由浙能集团出资 2,998.8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宁波大通出资 2,881.2万元，持股比例为49%。本次分立拟将海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5.24%分立进入新设公司，剩余占本公司股份的15.87%保留在存续公司海运集团。

本次海运集团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分立后，海运集团和新设公司仍受同一主体控制而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海运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02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3年10-12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38.05万平方米；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竣工面积34.70万平方米。

2023 年1-12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50.5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2.98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46.63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3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62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3.99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4.86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3.61亿元。

2023年1-12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9.2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1.57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2.75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47.04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77万平方米。2023年10-12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304.29万元，上年同期为1117.63万元；2022年1-12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5639.17万元，上年同期为4698.70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在2024年1月15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发来的关于其持有海南江恒的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原告杨同德与丁利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同德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崂山区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崂山区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2023）鲁0212民初22248号）"的《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被告丁利荣银行存款人民币32,817,154.17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崂山区法院后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相同编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9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

关于上述股权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与实际控制人核实中。本次冻结的海南江恒90%的股权，公司认为超过了《民事裁定书》的冻结金额，公司已向崂山区法院提出保全异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持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崂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出具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珠海港股SCP001
代码	012480170	期限	157日
起息日	2024年01月16日	兑付日	2024年06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4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湘邮科技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1月29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 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与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不超过8亿元的融资协议，并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本。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2月2日14:30在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2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3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经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0	43,719.78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325.84	325.84
合计		60,325.84	44,045.62

注：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0	76.92	109.86	43,719.78	74.29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360.00	38.65	30.00	325.84	38.48
合计		60,360.00		139.86	44,045.62	

注：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7,046.07亿元，净资产为8,693.33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7,417.65亿元，净利润为615.51亿元。

b.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关联方办公场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西发

股票代码：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

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

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

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发展、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发展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	北京第二中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Q4H60M(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敏熹
注册资本	3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转，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
通讯方式	010-59617363

（二）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7%
2	芜湖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敏熹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西藏发展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28,099,5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5%）。西藏发展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发展全部股份28,099,562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平台上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的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3%，）进行司法拍卖，此次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2%（详情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2023-100）。

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平台上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的7,299,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进行司法拍卖，此次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将由15,099,562股 （占上市公司5.72%） 变更为7,8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2.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 占比（%）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表决权	权益变动后 占比（%）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9,562	10.65	7,800,000	2.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表决权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类型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柜台质押	7,800,000	2.9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7,800,000	2.96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经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平台上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的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3%，）进行司法拍卖，此次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2%（详情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2023-1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二、备查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股票简称	*ST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8,099,562股 持股比例：1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299,562股 变动比例：2.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司法拍卖完成时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4年 1月 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2	浩瀚深度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2月1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年2月1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

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

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fy@haohandata.com.cn）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2月1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邮箱：fy@haohandata.com.cn

联系人：冯彦军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扣除尚需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44.10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扣除尚需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项目，并同意公司对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0,184.98	40,000.00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部分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③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④	节余募集资金=①-②-③+④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000	9,406.54	653.20	203.84	3,144.10

注：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及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和奖金。

（二）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日余额（万元）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3,797.30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研发方案、复用部分现有可用设备等方式，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随着信创产业的国产替代政策持续落地，下游运营商客户已将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支持程度纳入技术评分标准，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国产化研发升级作为网络智能化系统后续研发的重要方向。因此，在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原部分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购置计划调整为国产化系统的采购需求，并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除尚需支付的653.20万元外的节余募集资金3,144.10万元全额转入"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新开的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益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完结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新建项目概况

1、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公司网络智能化系统的国产化研发项目。拟主要针对智能采集管理系统的硬件探针设备和其相关软件进行国产化研发升级，以实现关键部件的国产化，加速核心技术的自主化，降低供应链风险。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建设期为2年，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6）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7,837.31万元，其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144.10万元，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新建项目必要性分析

（1）信创产业国产替代政策持续落地，本项目是公司落实政策要求的重要战略部署

随着外部环境的日益复杂，各级政府已陆续出台国产化信创产业政策，国产替代将覆盖整个国家范围内的集成电路、云计算、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等领域。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表示，要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2023年1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2023年要着力提升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卡脖子"薄弱环节。在政策要求下，未来我国将大力发展与推动关键部件的国产替代，公司将基于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国产化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以落实相关国产化政策要求。

（2）本项目是降低外部供应不稳定风险，保证产业链安全的关键途径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FPGA芯片、内容可寻址存储芯片、RAM存储芯片等3款芯片原材料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占比约70%左右，公司主要通过相关品牌的国内代理商采购，涉及的芯片生产商主要为美国赛灵思等公司，原厂所在国主要为美国。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限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国外芯片的供应情况始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含基于国产自主芯片，对智能采集管理系统进行适配研发，最终完成关键部件国产化，加速核心技术自主化，用以降低外部供应的不稳定风险，是保障上下游产业链安全的关键途径。

（3）本项目是满足客户的国产化需求，维系长期合作关系的必备举措

随着国家对关键基础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越来越高，各行各业对芯片、设备级的国产化需求越来越多，加速核心技术自主化，完成关键部件国产化已在各行各业达成共识，成为重点行业的迫切需求。目前运营商已将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支持程度纳入招投标的技术评分标准。公司将基于国产化FPGA芯片以及国产CPU、网卡、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持续对高性能智能采集管理系统的硬件平台以及相关软件进行国产化研发升级，满足运营商、政府等客户的国产化需求，稳定和客户的合作关系，本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3、新建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与扎实的技术基础，具备成果转化的能力

公司具备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员，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93人，占公司员工人数42.32%，且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长期从事网络可视化行业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公司已自2020年起对FPGA芯片、内容可寻址存储芯片及交换芯片等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方案开展了较为完整的理论研究及测试验证，并据此制定了较为明确可行的国产化替代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接口芯片、存储硬盘、时钟芯片等部分的国产替代，TCAM芯片、管理CPU及操作系统已在调试中，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国产化技术基础，具备成果转化的能力。

（2）芯片国产化进度加速，国产厂商已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国产化开发需求

本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包含对智能采集管理系统的主要芯片进行国产替代，以将相关国产化技术应用至公司相关产品，过程中依赖于国产芯片的国产化进度。近年来，国内芯片厂商的产品性能不断迭代更新，芯片的国产替代进度进一步加速。目前，国产厂商新一代芯片产品的研制进展顺利，新产品性能已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开发需求，同时，公司与部分芯片的国产化替代厂商已建立合作关系，预计能够按计划取得相关芯片，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4、新建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虽然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2023年末，"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主要产品的研发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技术已开始应用。但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数据治理的应用场景不断升级，下游市场在新技术背景下对于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及场景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的需求不断更迭。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产品技术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对相关方案持续进行优化调试。同时，为确保新增功能的高质量与稳定性，项目系统测试时间有所延长，致使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技术迭代、产品竞争力、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拟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可更加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

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拟实施的"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并将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